

#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：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（更正后）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5,500 万元 - 8,000 万元	亏损：49,724.2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3.91% -88.94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5,300 万元 - 7,800 万元	亏损：48,631.55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3.96% -89.10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481 元/股 - 0.0699 元/股	亏损：0.4346 元/股
营业收入	218,000 万元 - 230,000 万元	256,002.24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217,890 万元 - 229,890 万元	255,888.24 万元
项 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312,900 万元 - 315,900 万元	322,415.05 万元

##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。

#### 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亏损有较上年度大幅度减少；

2、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减少；

3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2023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的规定，若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出现第 9.3.11 条所述情形之一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